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玉芳
電話：(04)7532169
電子信箱：a69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字第1060339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陳報之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（原漢寶草屯線）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」建設計畫，經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06年9月26日濱中設字第1060026601B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需使用本縣境約82公頃之農業土地乙節，將俟建設計畫核定，本府配合協助與相關農民溝通協調；另有關分攤建設經費乙節，因此道路為省道台76線延伸，且本府財源拮拒，爰由中央全額負擔建設經費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/09/29 09:46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